

证券代码：830980

证券简称：日昇生态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进展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9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拟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3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刚锋、吴新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星辰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